

帳戶委任申請切結書

茲為辦理 (委任人姓名) (身分證號碼: _____)

之補助，
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
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
罹癌之兒少醫療費用補助

因 (原 因)，特委任並授權 (受委任人姓名) 君
代表本人領取該項福利生活補助之每月發放之款項並負責
將該款項交與申領人使用。如因申本補助發生任何法律責任
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委任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任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(應與委任人同戶籍或一等親屬關係)

郵局帳號：局號：

帳號：

*請檢附：受委任人郵局存簿影本

委任申請及切結書注意事項

一、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。

- (一) 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
- (二) 父母
- (三) 兄弟姊妹
- (四) 祖父母

無前一順序者：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
二、委任申請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該填寫人將觸犯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負責損害賠償之責。